

江都区十七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十五)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扬州市江都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旭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1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服务中心大局、强化党建引领，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一年来，全院办案总数、人均办案数均居全市首位，9件案件获评国家级、省级典型案例，其中曹某某社区矫正监督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例”。集体、个人获区级以上荣誉51项，第三检察部相继荣获市“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省级“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称号，1名干警荣获全省、全国控申“业务标兵”“业务能手”，1名干警荣获全市、全省未检“业务能手”，牵头成立南水北调东线源头生态保护联盟获评

区“工作创新奖”第一名,23项工作经验获上级院转发。

一、紧扣中心工作,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找准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保障高质量发展。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融入全区疫情防控大局,组建74人的检察志愿服务队,为樊庄、南吴、东苑等社区8个卡口、1个核酸检测点提供志愿服务,入户核查1100余户,协助采集核酸样本3900余份。精准起诉吉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有效遏制出售假口罩势头;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生鲜食品展开调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饮食安全;为外地当事人及律师提供远程服务11次,联合区司法局会签文件,做好疫情防控新常态下当事人各项权益保障。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伪造公司印章等侵害企业权益犯罪8件10人。经公开听证,依法对民营企业企业家任某某等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保障企业生产顺利进行和2300多名员工生活稳定。向民营企业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25份,防范关口前移、释明经营风险。6名青年检察官组成“企业合规与刑事犯罪风险防控”法治宣讲团,制发企业合规“口袋书”1000余册,深入小纪镇、武坚镇、南吴社区送法上门,邀请青年企业家、欧美同学会成员到院进行共建宣讲,传输法治理念、营造法治氛围,着力推进民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守护“好地方”生态环境。综合运用刑事、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2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

讼案件45件。发挥南水北调东线源头生态保护联盟优势,聘请6名行政执法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共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内河化工企业拆除等专项行动,守护“一江清水北送”。在办理温某某污染环境案件中,把生态修复摆在重要位置,督促当事人进行损害赔偿,追索修复金145万余元。走访发现农村4个非法生活垃圾填埋场,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二、依法惩治犯罪,持续建设平安江都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更高水平推进平安江都建设。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307人、提起公诉1508人。营造健康政治环境,集中起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25人,帮助误入歧途的人员脱离邪教组织。维护公共安全,起诉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284人,在办理张某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案件中确保“一案一建议”“一案一警示”,采用多种途径压降事故率、确保生产安全。保持对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打击态势,起诉31人。突出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323人。依法对高速流窜“碰瓷”的朱某某等17人提起公诉,推进平安出行。强化网络安全司法保护,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291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保持打击黑恶势力犯罪高压态势,办理涉黑恶案件2件24人。办理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1件2人;在移送线索基础上跟踪督办,对朱某某提起公诉,推进公证行

业规范;对重点线索进行倒查,向异地纪委监委移送涉黑恶“保护伞”线索1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精准打击陈某、叶某等23人恶势力犯罪集团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诈骗犯罪。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紧盯重点行业,监检配合、同向发力,办理职务犯罪10件11人。在办理中纪委通报的谈某某等5人系列涉粮腐败案中,推动建章立制、防治基层涉粮贪腐。协助监委促成犯罪嫌疑人退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55万元。坚持源头预防,检察长上讲台,为区委党校主体班讲授职务犯罪预防课,以详实的数据、身边的案例给听课人最直观的警示与触动。

——着力提升司法办案质效。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155人,不起诉133人。减少退回补充侦查等不必要的司法程序,压降“案-件比”至1.07,惠及群众、减少讼累。节约司法资源,全年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超过93%。内部评查案件680件,完成专项分析报告9篇。延伸办案触角,梳理案件中折射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20份,向行政机关移送违法线索4件,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三、回应民生关切,用心办好为民实事

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立足检察职能,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维护公共利益办实事。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94件,落实“四号检察建议”,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整改窞井盖问题72处、拆除私设路牙斜坡10余处,守护群众“脚底下安全”。通过民事公益

诉讼诉前磋商,成功处置3400余吨工业固废,破解困扰周边群众7年的难题,《检察日报》《江苏法治报》相继报道。针对电影院超时播放映前广告问题,及时提醒职能部门,保障群众合法观影权利,获评省院典型案例。督促履行监管职责,关闭瓶装液化气非法经营点10处,消除安全隐患。

——保护未成年人办实事。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37件。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4人,不起诉16人,附条件不起诉19人,开展帮教143次、训诫44次,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亲职教育3人20余次。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5人,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测评40余次。就校园安全问题发出8份检察建议。在办理周某某、张某强奸案时,针对某医院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非法为未成年少女终止妊娠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落实责任强化保护。

——突出矛盾化解办实事。持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21.5万元。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支持起诉劳动者讨薪维权54件,办理的支持“超龄劳工”沈某等人追索劳动报酬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208件群众来信均在7日内告知。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构建,全年接待律师427人次,提供阅卷服务319件,实现特定对象法律援助、辩护人意见听取、诉讼节点告知3个100%。着力调解轻微刑事案件矛盾纠纷,通过刑事和解、相对不起诉等法律手段

钝化矛盾75起,全力推进“案结事了人和”。

——精准普法宣传办实事。扎实开展“精准普法月月行”活动,送法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乡村)31次,受众超过2400人,发放宣传册4000余份,53篇普法宣传稿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坚持精准宣传、分类传播、以案释法,精心打造12门课程,满足不同人群的普法需求。创新精准普法宣传方式,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制作《检察官阿姨对你说》《狮子检察官——民法典篇》等微视频在网站播放超过4万次,通过“知心姐姐对你说”等公众号专栏解答群众问题。

四、强化法律监督,守护司法公平正义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监督质量和效果。

——深化刑事检察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诉前引导作用,监督立案12人、监督撤案20人。在办理王某某等人销售伪劣柴油系列案件中,发现部分犯罪嫌疑人不明知销售的柴油系伪劣产品,依法监督侦查机关撤销8起案件。通过案件评查、案管巡查、交叉互查等方式排查审判监督案件线索,建立线索库,重点关注法律适用、刑期计算、程序保障等问题,对法院未予充分保障被告人辩护权的刑事案件依法提请抗诉。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违规违法“减假暂”专项核查,通过调取电子卷宗,核查1990年以来减刑案件301件、假释案件7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12件。助力破获异地司法人员违法减刑

窝案2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件。认真复核在押人员张某某检举线索,经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并交办,查清虚假重大立功,对相关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同时,规范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行为,维护了司法公正。

——**强化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认真办理各类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61件,发出检察建议29件。强化对生效民事裁判案件的精准监督,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均获法院裁定再审。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与新疆检察机关协作,彻查新疆某公司与江苏某公司虚假诉讼行为,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同时,移送犯罪线索。针对蔡某顶替符某骗取保险赔偿案,提请上级检察机关对该案生效民事判决提起抗诉,获再审改判。围绕民法典贯彻实施,制作发放宣传手册600余份,增进群众依法办事、用法维权意识。

五、抓实教育整顿,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筑牢政治忠诚,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深化党建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赓续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深化“六专题一实践”活动,严肃党的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深入学习贯彻“两个确立”,把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作为加强新时代检察监督的工作指引。坚持政法姓党,坚决贯彻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开展大宣讲和专题党课3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建成“学习

强国”阅读室、微型党史展示厅。弘扬英模精神,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3次,提升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参观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6场次,增强干警爱党爱国自豪感。开展警示教育,以身边人身边事为反面教材,组织观看赵某某、华某某职务犯罪等案件庭审视频,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落实整顿要求,增强内生动力。有效推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整治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消除中层干部及员额检察官“零报告”,《从“不愿填不敢报”到“主动填主动报”》被《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宣传报道。开展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专项排查,及时移送3条线索。建立健全22项制度,堵住管理漏洞。针对排查出的顽瘴痼疾,多措并举提升逮捕质量,捕后缓刑率从14.3%压降到4.8%,有关做法被中央督导组肯定。优化队伍结构,选任1名党组成员、3名中层干部,3名干警经遴选入额,16名干警晋升职级,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

——加强内外监督,强化工作作风。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接受人大常委会视察和履职评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4次,协助办理政协提案。以公开促公正,邀请各届人士51人次参加“专题座谈会”“检察开放日”活动,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公开听证、巡回检察、观摩庭审等综合办案活动8次,发布重大案件信息609条。

——营造学习氛围,打造书香检察。持续深化“春江花月夜”检察文化展示区打造,建成“教育整顿”阅读角。凝聚力量,开展

典型案例撰写竞赛、“跨界”征文竞赛、月圆讲堂等系列检察文化活动。鼓励干警上讲台,《经典旋律学党史》经“学习强国”转载阅读数达36万,《阅卷——办案的基石》等两门课程获评省级精品、优秀课程,创成区级“书香机关”。

各位代表,我们深切地体会到,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院干警,向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短板和不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举措有待深化;法律监督职责的履行有待加强;队伍素质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要求;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均需要进一步转变和提升。对此,我们将落实举措、切实加以改进。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重要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一以贯之、全力以赴,追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好的效果。

一是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时刻从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审视、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全面扎实抓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检察担当。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做好企业合规试点工作,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重点

关注新型经济犯罪,依法惩治涉众型侵财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发挥南水北调东线源头生态保护联盟作用,以更紧密的协作,擦亮绿色生态底色。

二是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着眼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聚焦民生保障,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推动群众生活走向高品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突出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推进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落地生根,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

三是以更新理念加强法律监督。持续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深入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探索办理公共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案件,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强化诉讼监督同时,做到监督和协作并重,将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落到实处。

四是以更严要求锻造检察队伍。坚持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为着力点,推进党的建设与队伍建设、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狠抓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坚决整治顽瘴痼疾,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文化育检,以特色检察文化引领队伍建设新风尚。

各位代表,服务和保障江都经济社会发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蝉联的“长安杯”持续成为平安建设的典型和示范,是江都检察人不变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更加务实的理念、更加踏实的作风、更加扎实的举措,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重振“江北第一县”辉煌作出应有的检察贡献!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相关用语说明

1. 南水北调东线源头生态保护联盟【见报告第1页第13行】：2020年11月10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如皋法院、江都10家行政单位成立南水北调东线源头生态保护联盟，旨在以联盟活动为载体，形成生态资源保护合力，守护“一江清水北送”。联盟成立后，成员单位共同办理的李某根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申某胜检察公益诉讼司法确认案入选江苏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2. 企业合规【见报告第2页第15行】：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了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其主要任务是由检察机关牵头，对于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或依据认罪认罚制度提出轻缓量刑的同时，督促该企业作出合规承诺、积极整改落实合规漏洞，建立和完善自身的合规管理制度，以促使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起到预防犯罪的积极作用。

3. 少捕慎诉慎押【见报告第4页第10行】：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尽可能

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充分适用相对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审前把关、分流作用；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重罪案件以及犯罪情节虽较轻，但情节恶劣、拒不认罪的案件体现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

4. 四号检察建议【见报告第4页第20行】：近年来，窨井“吃人”“伤人”事件频发。为了推动有关部门重视窨井盖安全问题，消除公共安全隐患，2020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了“四号检察建议”。

5.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见报告第5页第6行】：指在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过程中，综合各方面因素进行权衡，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采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措施，实现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6. 违法违规“减假暂”【见报告第6页第20行】：“减假暂”是刑罚执行中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简称。近年来发生的“孙小果案”“郭文思案”等违法违规“减假暂”案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严重危害法治权威。政法队伍教育整

顿中,违规违法“减假暂”被确定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集中整治的“六大顽瘴痼疾”之一。

7.五号检察建议【见报告第7页第8行】:虚假诉讼是潜藏于司法领域的“毒瘤”。2020年7月,为进一步强化对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虚假诉讼监督情况进行调研,认真剖析案件数据的基础上,就虚假诉讼认定标准、程序处理、协调配合等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第五号检察建议。